

# 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鹤壁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孟庄村东

法人代表：陈文田

职务：监狱长

乙方：河南长香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青铜东路东、望桥路西、绿地  
滨湖国际城一区 1 号楼 13 层 1301 号

法人代表：徐景涛

职务：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鹤壁监狱 2025 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二包蔬菜、副食的中标人，有效资格证书编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47XBGN01。

二、本合同项目中标产品规格及产品品牌详见附件：

总价：（小写）：￥46844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

单价：蔬菜、副食单价以丰源菜市场超市（九州路与泰山路西南角）、龙升好又多超市（牟山一区西门对面）、裕隆超市（牟山一区店）3家超市市场单价的平均价为单价基准控制价，批次报价不得超过基准控制价。下浮率为2%。批次结算价=单价基准价×（1—2%）×数量。

### 三、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 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
2. 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3. 乙方所供产品在有效期以内（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并且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0天。

###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 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以供产品的货款。
3. 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对产品质量负责。
4. 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执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食品类样品应在其有效期到期的15日前开始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甲方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与采购文件约定一致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接受产品单位自行  
处理。

## 六、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 招标书中所列的产品采购配送至河南省鹤壁监狱。
2. 交货方式：乙方按需求送货，并附货物明细单，费用自理。
3. 交货地点：合同中招标人指定地点。
4. 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

## 七、交货期限

根据监狱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监狱指定地点。

##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 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监狱指定地  
点的全部价格。

2. 二包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以丰源菜市场超市（九州路与泰  
山路西南角）、龙升好又多超市（牟山一区西门对面）、裕隆超市（牟  
山一区店）3家超市市场单价的平均价为单价基准控制价，批次报价  
不得超过基准控制价。下浮率=（1—中标报价/采购控制价（478000  
元））×100%。批次结算价=单价基准价×（1—下浮率）×数量。

3. 合同履约保函：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履约保函。

4.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供货方  
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货方提供

的账户中。

##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 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 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五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监狱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 甲方因使用、管理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 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款处理。

##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

2. 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 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质量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的。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的，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一年），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按合同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合同履约金还应承担偿责任外，还应承担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没收其合同履约金外，还应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 10% 的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 十二、其他事项

1. 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共同协商，并作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5. 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采购方(签章): 鹤壁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李会军

联系人: 姚俊峰

联系电话: 0392-3368719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鹤壁鹤煤支行

帐号: 5004014650003

日期2025年 7月 15日

供货方(签章): 河南长青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人: 徐景涛

联系电话: 1551876701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营业部

帐号: 371910983110001

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 供货标准

| 二包：蔬菜副食        |      |  |    |             |  |
|----------------|------|--|----|-------------|--|
| 包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二包             | 蔬菜副食 | 根据不同季节提供时令新鲜蔬菜、水果  | 批  | 根据计划需求分批次配送 |  |
| 蔬菜副食供货要求（技术参数） |      | <p>蔬菜 5 万余公斤，鸡蛋 1.5 万余公斤，干菜、调料杂粮、水果、杂支若干；干菜、调味品等副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li><li>包装标准：产品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质量的要求。</li><li>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装材料卫生标准。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li><li>运输：运输时外加纸箱、塑料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清洁、无异味，运输中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li><li>贮存：产品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li><li>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QS标志。</li></ol> <p>蔬菜色泽新鲜，无病虫斑，无泥土等杂质，瓜果大小适中，农药残留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p> <p>杂粮(玉米面、小米、豆类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li><li>包装标准：产品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li><li>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li><li>运输：运输时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清洁、无异味，运输中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li><li>贮存：产品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li></ol> |    |             |  |
| 技术要求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措施方案：供应商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确保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相对应的货物，确保供货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li><li>保障能力：供应商要有食品供货保障能力，保障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准确、保质保量的提供货物；配送人员每半年进行体检，食品抽检率 100%合格、安全保障到位等。</li></ol>  |    |             |  |

## 二包：蔬菜副食

3、特殊情况应急方案：供应商要对特殊情况有应急储备库，针对不同的特殊情況有不同保障供应方案，有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疫情方案完整。

4、售后服务：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具体要求的措施，结合本项目內容提供明细化的有特色、有亮点的售后服务承诺。

## 二包：蔬菜副食

|   |   |
|---|---|
| 商务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供应商（经销商或生产商）具有正规且稳定的进货渠道；经销商须提供与生产商签订的合同扫描件；生产商提供承诺；</li><li>2. 供应商提供蔬菜副食类产品 2025 年以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li><li>3. 供应商承诺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安检、运送、管理人员至少各 1 人；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参保证明、健康证扫描件。</li><li>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运输车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以及车辆照片扫描件；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或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租赁车辆提供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扫描件。</li><li>5. 供应商有专用保鲜仓库或冷库、专用储备库；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现场照片扫描件。</li><li>6、供应商配送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按时保质保量供货，供货期一年。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时间安排满足采购人需求，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li><li>7、到货地点：供应商将货物配送至河南省鹤壁监狱。</li><li>8、交货方式：供应商按需求送货，并附货物明细单，费用自理。</li><li>9、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送货至采购人，应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的检查。</li><li>10、交货期：供货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根据采购人需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li><li>11、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br/>二包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以丰源菜市场超市（九州路与泰山路西南角）、龙升好又多超市（牟山一区西门对面）、裕隆超市（牟山一区店）3 家超市市场价格的平均价为单价基准控制价，批次报价不得超过基准控制价。下浮率= <math>(1 - \text{中标报价}/\text{采购控制价} (478000 \text{ 元})) \times 100\%</math>。批次结算价=单价基准价 <math>\times (1 - \text{下浮率}) \times \text{数量}</math>。</li><li>1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供应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应商提供的账户中。</li></ol> |
| 备注：采购需求中的数量为暂估量，本项目具体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量为准，本项目非一次性采购（送货），年内分多批次送货。 |   |

